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潭乡红心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

2.工程地址：龙潭乡红心村。

3.主要建设内容：红心村管网延伸供水，共划分为2个片区，1、其中柏佛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管道1条，提水管道3条，1条配水主管，21条配水支管，3座加压泵站，1座高位水池，4座配水池。输水管道长12598m;其中DN125PE管，1.25MPa,长2468m,DN90PE管，1.6MPa,长4085m,DN75PE管，1.6MPa,长6045m,新建100m3配水池2座，50m3配水池3座，配水主管采用DN63PE管，1.6MPa,长2738m;配水支管采用DN40、32PE管，1.6MPa,管道总长18530m,入户管道5400m。2、桃园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管道2条，提水管道1条，2条配水主管，1座加压泵站，1座高位水池，1座配水池。2#输水管道采用DN90PE管，1.6MPa长3716m;3#输水管道采用DN75PE管，1.6MPa,长4279m。配水配水管道采用DN50、40PE管，1.6MPa,管道总长3169m;同时在3#输水管道吴家口附近设置1座加压泵站，提水至6#蓄水池(吴家口)容积50m3,提水管道采用DN50PE管，1.6MPa,长358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3500m入户管道的维修更换。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技术质量标准

1.1工程技术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3工程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规定送检。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施工管理

2.1本项目严格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压证人员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班子人员做到每天到场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采购人检查时发现项目班子人员不在现场，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安全管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害，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

4.环保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
| 1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 3 |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质量保修期 |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5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方承担。 |
| 5 |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管材管件的质保期为20年） |
| 6 | **★**项目结算 |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 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 8 | **★**验收 | 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9 | 其他 | 1.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带“★”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